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06025_申請書.xls、0906025_要點-有文號-黑色.pdf、0906025_學生名冊115-1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申請截止日適逢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


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5.9.16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